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同时，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就以上借款与中小担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就以上借款与中小担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部分知识产权质押并与中小担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现将以上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中小担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深担增信与中小担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万元。

5、保证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

## **（三）公司与中小担签署的质押合同**

1、质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出质人/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4、质押物：公司部分知识产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1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7%。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2、《保证合同》（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